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EITCL-B107-1805042-01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实训基地建设—轻工分院艺术系实训室升级改造
货物名称: 艺术系演播室实训设备一批

买 方: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卖 方: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签署地点: 北京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买方)就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实训基地建设一轻工分院艺术系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名称)中所需艺术系演播室实训设备(货物名称) 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CEITCL-BJ07-1805042-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标)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项目目标：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轻工分院结合专业领域的发展与就业需要，全力营造一个该院新建的摄影摄像技术专业，主要是让在校生通过学习摄影摄像基础实践课程，掌握相应专业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的能力。加强对国内外广播级电视虚拟媒体技术和录音棚了解和实际运用，使其毕业后，能尽快从事广播行业虚拟媒体制作岗位。新专业建成后将努力培养先进的虚拟演播媒体导演、视频导播、摄影、非编技术人才及演播室音频技术人才等。

2、项目内容：

1、摄像机系统；2、时钟系统；3、导播监视系统；4、内部通话系统；5、声音采集系统；6、显示系统；7、灯光系统；8、装修；9、录音棚升级改造；10、三维动画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的支持下完成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摄像机系统；



2、时钟系统；

3、导播监视系统；

4、内部通话系统；

5、声音采集系统；

6、显示系统；

7、灯光系统；

8、装修；

9、录音棚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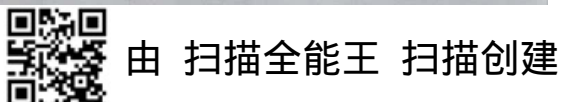
10、三维动画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1	系统布线	■	■	■																																																		
2	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音响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灯光施工																																																					
5	扩音设备																																																					
6	播控设备安装																																																					
7	显示系统																																																					
8	内部通话																																																					
9	录音棚																																																					
10	三维动画制作																																																					
11	实训室																																																					
12	系统调试																																																					
13	竣工验收																																																					

总工期 45 天，预计 2018 年 7 月 10 日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试运行 15 天后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如下：



1、需要甲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给出乙方具体可以进场的时间节点（预计2018年年7月10日）。

2、需要甲方在施工前明确实际对接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3、需要甲方提前协调处使用强电的电路。

第五条 项目费用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47608 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其中设备明细：详见附件一：设备报价清单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7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60%（即人民币：1528564.8，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的项目设备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34.9%（即人民币：889115.19，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的项目设备款；

(3) 采购方将中标总金额5.1%（即人民币：129928.01，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壹分）的项目设备款做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给中标方。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风险责任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第三方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开发方在开发过程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 3、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协议如下：

双方共同恪守对技术及对项目工程的保密责任。

- 1、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内容。
- 2、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 4、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其相关知识产权利益归属，按下列下列方式处理：

- 1、本项目的开发源代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版权为甲方享有，乙方对



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前，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销售或转让。

2、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及该软件源代码，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投标人未按期交货或者未按期完工的处罚要求。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5%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 其他事项的处罚。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宋宇宁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需要 项目的详细进场时间、地点、施工时强电电路预留等情况；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和甲方反复确认现场的情况，需要甲方负责人经常能去现场确认；

3、乙方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施工安全、设备安全、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如有延期或其他什么情况需要提前向甲方沟通和申请，否则有甲方公司承担。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海淀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解释如下：

- 1、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二)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报价书;
- 6、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验收后3日完成交钥匙工程。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十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六 份,乙方 贰 份,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



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方将中标总金额 5.1%（即人民币：129928.01，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壹分）的项目设备款做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给中标方。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项目终验通过后 12 个月，乙方未发生违约问题，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质量保证期以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共计 36 个月。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二十三 保修和售后服务



- 1、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升级。
- 2、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并进行免费运维服务。
- 3、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用。
- 4、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5、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 6、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签约方：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8.7.6

签订地点：

乙方：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宋宇宁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帐号：0200053709024560504

签订日期：2018.7.6

签订地点：

